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9/951/08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8/20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經電郵

(Email: hhchan@legco.gov.hk, ssptam@legco.gov.hk, mlml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回應

就一位市民於2021年8月17日提交予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近年，小型無人機在本港和全球日趨普及。小型無人機用途廣泛，涵蓋休閒、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STEM教育」）以及專業應用等不同範疇。隨著創新和科技發展，為把握無人機應用的巨大潛力，同時保障公眾和航空安全，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專設而具前瞻性的規管框架，以規管並支持小型無人機操作。為此，我們在《民航法例》（第448章）下訂立附屬法例《小型無人機令》（下稱「規例」）。

在規例下，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不同類別和風險的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按照其重量及風險水平而有相應的規管要求，例如操作規定、註冊及標籤、培訓與考核、設備及保險等。較高風險的操作，亦須在獲民航處許可後進行。

我們理解委員和市民對小型無人機操作安全的關注。待規例通過後，公眾安全將得到更好的保障，民航處會繼續循不同途徑（例如電視、電台、該部門網站、刊物），積極加強市民對操作小型無人機的安全意識，並與小型無人機組織和製造商等不同持份者加強合作，以促進安全。

如委員會有其他疑問，可與本局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2021年8月23日

副本抄送：民航處